

第三章封闭式基金的设立、发行和交易一节、封闭式基金设立条件及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7_AB_A0_E5_c33_39537.htm “封闭式基金”，是指事先确定发行总额，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，基金上市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市场转让、买卖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。

(一)封闭式基金设立的条件 在我国，基金的设立，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。申请设立基金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1. 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；2. 每个发起人的实收资本不少于3亿元，主要发起人有3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经验、连续盈利的记录，但是基金管理公司除外；3. 发起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管理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，经营行为规范；4. 基金托管人、基金管理人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、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。

(二)封闭式基金设立的程序 基金是由基金发起人发起设立的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在我国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，一般要完成以下工作：1. 确立基金发起人，拟订基金方案。在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成立后一般要成为基金的管理人。因此，往往有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。然后，在证券公司/信托公司等符合条件的机构或法人中寻找其他发起人，共同发起设立基金。发起人确立后，要签定发起人协议，界定相互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，并拟订该基金的总体方案和相关文件。2. 提交设立基金的相关文件。申请设立封闭式基金时，基金发起人应向监管机构提交设立基金的相关文件。根据

我国有关规定，需要提交的文件主要有：申请报告、发起人协议、基金契约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发起人财务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等。3. 监管机构的审核和批准。中国证监会收到文件后对基金发起人资格、基金管理人资格、基金托管人资格以及基金契约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以及上报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，如果符合有关标准，在规定的期间内，则正式下文批准基金发起人公开发行基金。否则就予以不予批准。基金发起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文后，于发行前3天公布招募说明书，并公告具体的发行方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